

## 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修订后的 2016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修订后的2016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了解，并且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修改原因、背景等情况的详细介绍，经过充分的审查后，一致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可行的，修订的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汉涛、沈险峰、梁融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